

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評分原則

111.8.24 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招生考試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原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辦理審查組成甄選委員會，甄選委員會委員至少為三人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三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審查或面試委員：
 - 1.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招生考試者。
 - 2.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，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。
 - 3.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。
- 四、本所審查委員應按審查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每一考生之得分，以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。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 90 分或低於 60 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評分標準：

1	學業成績排名
2	專業知識(專題研究及實驗室經驗...)
3	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的專業活動
4	其他優良表現

- 六、考生之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乙年。
- 七、本作業原則經本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